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27號

原告 吳文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5樓
被告 甘秉弘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692、89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辯論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以判決駁回。
- 四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92、894號案件審理，於民國113年8月5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月28日宣判，有本院刑事報到明細、審判筆錄及判決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0月8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在卷可參。從而，原告既於上開刑事訴訟辯論終結後，始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

01 應併予駁回。

02 五、另原告對被告所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如欲另行起訴，得依法
03 向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；或於刑事案件上訴權人（如檢
04 察官、被告）對於刑事案件提起上訴時，原告亦得於該刑事
05 案件上訴後，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另行依法向刑事案件之
06 繫屬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不因其本件之訴駁回而影響
07 其請求權利，併此敘明。

08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0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11 法 官 施函妤

12 法 官 施元明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7 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林君憶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